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郑飞先生和李军先生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

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150万元的情形，公司发现前述情形后及时进行了纠正，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被占用资金2,150万元。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

（二）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2021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担保的诉讼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郑飞、李军、梅月欣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